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零 年 第 三 季 業 績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5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123%。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個人電腦插板之銷售大幅增加208%，達到77,333套，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供個人電腦使用之接收設備市場之領導地位。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北京國聯新世紀網絡教育有限公司簽訂一份合作協議，為本集團進一步提供豐富及寶貴之教育內容。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159名電視網絡經營商組成聯盟，其中22名已與本集團簽署協議，以分享由本集團提供之數據廣播服務內容所收取之訂購費用。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一九九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7,733	4,341	21,898	8,665
除稅前經營					
溢利		858	699	1,940	513
稅項	3	—	—	—	—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858	699	1,940	513
少數股東權益		(470)	(210)	(1,140)	(154)
股東應佔					
淨溢利		388	489	800	359
每股盈利	4	0.1仙	0.3仙	0.3仙	0.2仙

附註：

1. 本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之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期間本公司並無營業。本公司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條「集團重組之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方法處理本集團之重組事宜。

一九九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乃假設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而編製。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營業稅、政府附加稅以及退貨及銷貨折扣抵免後已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並無在香港賺取應課稅溢利，故未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要繳付國家所得稅30%及地方所得稅3%。根據天津市新技術產園區國家稅務局頒發之文件，本集團於首兩個獲利之經營年度免交國家所得稅，其後之第三至第五個獲利之經營年度（包括首尾兩年），獲准豁免50%國家所得稅。本集團自首個獲利之經營年度起五年內，獲豁免地方所得稅。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388,000港元及8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已發行股份318,000,000股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290,861,315股計算。股份數目已作出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分拆（詳述於下文）之調整。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盈利乃分別根據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489,000港元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359,000港元，及根據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進行之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180,000,000股股份計算。股份數目已作出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分拆（詳述於下文）之調整。

股份分拆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正式通過批准將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分拆至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回顧期間任何股息（一九九九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作為「中國數據廣播國家標準起草委員會」之唯一行業代表成員，在參與起草國家標準和受委員會之邀請時，亦協助對國家標準所涉及技術進行測試。預計國家標準將在本年年底推出，本集團有充分的信心令本集團之所有有關係統和產品屆時符合國家標準。

本集團對國家標準採取審慎態度，因此，本集團已縮減其業務活動的規模，例如延遲推出本集團之電腦機頂盒並與電視網絡經營者及內容提供者簽訂合同書。

本集團亦繼續加強其教育服務內容。除了與Beijing Jian Shan Distance Education Net Limited攜手合作外，於今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北京國聯新世紀網絡教育有限公司（「國聯」）簽訂一份合同書，據此本集團獲授權廣播國聯製作之教育資訊，收入由雙方五五分賬。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業績的持續增長說明本集團已在業界佔有穩定的市場份額，亦證明數據廣播行業存在很大的增長潛力及機會。

本集團將來在繼續擴大數據廣播產品銷售規模及爭取更大市場份額的同時，仍將堅定不移地發展數據廣播內容及服務，逐步使本集團在數據廣播服務領域獲取穩定和持續增長的收入來源。

在研究與發展方面，本集團針對中國數據廣播市場上盜收數據現象日益嚴重的狀況，已制定計劃開發「有條件接收」（Conditional Access）技術和相關產品及服務。本集團預期所採用的技術，可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股本及聯繫公司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董建新先生	—	—	—	17,190,000股(a)	17,190,000
李敏強教授	—	—	—	17,190,000股(a)	17,190,000
姚曉東先生	—	—	—	17,190,000股(a)	17,190,000

附註：

- a. 此等17,190,000股股份，連同另外154,710,000股乃由Ultra Challenge Limited(「Ultra Challenge」)持有，該等股份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項固定信託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董建新先生、李敏強教授及姚曉東先生以及本集團若干位僱員。據此，董建新先生、李敏強教授及姚曉東先生各自因其於信託之1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7,19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於回顧期間內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以下各方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百份比
Ultra Challenge Limited (附註1)	171,900,000股	54.0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1)	171,900,000股	54.06
HSBC Holdings plc (附註2)	171,900,000股	54.06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附註2)	171,900,000股	54.06
HSBC Holdings B.V. (附註2)	171,900,000股	54.06
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附註2)	171,900,000股	54.06

附註：

- (1) Ultra Challenge Limited股份乃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項固定信託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董建新先生、李敏強教授、姚曉東先生、唐斌先生、王廣鑫先生、張仁禮先生、李建成先生、樂世雙女士、李永朝先生、孫聯文先生、季松喬先生及蔡志沛女士。此等受益人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實際權益。
- (2) HSBC Holdings plc、HSBC Finance (Netherlands)、HSBC Holdings B.V.、HSBC Investment Bank Holdings B.V. 乃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之控股公司，因此透過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擁有及／或被視為透過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保薦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之同集團附屬公司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擁有本公司8,100,000股股份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東英亞洲、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之協議，東英亞洲就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已經收取並將會收取費用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寇紀淞教授

天津，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